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0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

被告 詹維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3 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被告已無力清償  
07 債務，並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9 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10 詢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至被告辯稱已向法  
11 院聲請更生云云。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  
12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  
13 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  
14 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  
15 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6 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本件被告既迄未  
17 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從  
18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蘇炫綺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09 合 計 3,450元